

保誠人壽

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暨可附加之附約商品)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二至六級失能豁免目標保險費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6月09日台財保字第0930704059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1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90025號

本簡介所適用之商品包含悠遊人生變額壽險暨可附加之附約商品

可附加之附約商品

- 1.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DUPAR)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2月03日台財保字第0920714141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9年03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暨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喪葬費用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 2.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NHI)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11月19日保誠總字第1040671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9年03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居家療養看護、住院手術、住院前後門診、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
- 3.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CUCR)
備查文號：民國97年12月17日保誠董字第970510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9年03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

商品特色

人生的規劃從來不是單一需求，唯有全方位保障才能讓您周全守護家人。這份壽險、健康醫療保障與投資規劃的保單，讓您一次規劃，即可享有安心壽險、5%加值回饋金、精選百檔投資標的、多項醫療保險附約等全方位效益，充分善用財富智慧，悠遊美好人生。

The infographic is designed to look like a building with a large yellow dollar sign (\$) on its roof. The main body of the building is a vertical yellow bar containing the text: 每年固定繳交 目標保險費 輕鬆享有 全方位保障. To the right of this bar are six yellow rectangular boxes, each representing a feature. Each box contains an icon and text: 1. Life, Health, Wealth (三合一) with an umbrella icon containing a cross and a dollar sign. 2. Level 2-6 Disability Waiver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費) with an umbrella icon containing a person in a wheelchair. 3. Contract Not Terminated Guarantee (契約不停效保證) with a circular arrow icon containing a dollar sign. 4. Selected 100 Investment Targets (精選百檔投資標的) with a bar chart icon containing a dollar sign and an upward arrow. 5. Multiple Medical Riders (多項醫療附約保障) with an icon of a stack of documents. 6. 5% Value-added Return (5%加值回饋金) with an icon of a hand holding a gift box with the number 5 on it.

註1：要保人持續繳交目標保險費、未曾提領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且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單借款本息者，保誠人壽將保證保險契約不停效至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附加於保險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保證不停效至被保險人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或達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

註2：要保人持續繳交「目標保險費」，自第8保險費年度起，按「目標保險費」之5%給付加值回饋金至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生命是最珍貴的財富，有生命，財富才有意義用壽險、意外險為未來建構充分的保障。

健康是最大的本錢，趁健康情況良好，用防癌險或醫療險及早建構基本保障。

富裕人生，即刻開始
以時間換取長期財富成長契機，增值回饋金為投資加碼更有利，精選基金為您持續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靈活配置幫您管理風險，提升獲利。

三種附約組合自由選

1. 醫療守護

單位：新臺幣/元

附加 (AUNHI) 1,000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住院30日(含)以下	1,000元/日
	住院超過30日，第31日起至90日(含)	1,500元/日
	住院超過90日，第91日起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日) ※同一日內保誠人壽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另行給付1,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每日) ※同一日內保誠人壽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另行給付1,000元/日	
居家療養看護保險金(每日)	500元/日	
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	10,000元/次×手術項目給付比例(2%-300%)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住院前1週、後2週)(每日)	250元/日	
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每日)	200元/日	

2. 意外守護

單位：新臺幣/元

附加 (DUPAR) 100萬、(CUMT) 10萬及(CUML) 計畫10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喪葬費用或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依失能程度給付保險金額5%-100%
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	最高100,000
每日住院保險金(最高120天)	1,000
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最高120天)	1,0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
每日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前7日及出院後14日)	500

3. 防癌守護

單位：新臺幣/元

附加 (CUCR) 1單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2,000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每日)	1,000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每日)	3,000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每日)	3,000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100,000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20,000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20,000

※本商品附約之效力維持係從主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而來。保險契約「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其計算方式請詳P.6《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主附約保險成本請詳保單條款，惟保險成本未來可能有變動，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保險成本之權利。

※AUNHI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CUCR所保障之「癌症」等待期為90日(自保單生效日起算)。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了利用小額投資之外，又想享有基本壽險保障及醫療保障…該怎麼做呢？

健康

只要規劃一筆預算，除了壽險保障外，還能附加帳戶型附約。依個人經濟能力及保障需求，還可選擇醫療險、意外險及癌症險，來補足意外及醫療缺口，讓保障更完備。

財富

保險與投資都應長期且持續的規劃，透過定期定額的繳費，持續累積財富，讓您達成人生目標更輕鬆。

生命

投資平台結合壽險保障，且可依人生不同階段需求，自由調整保額。身故保險金除了基本保額，還會加上保單帳戶價值，讓您的風險無虞。



範例說明

以35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為例，每年繳交目標保險費新臺幣36,000元，就可選擇NT\$1,500,000的壽險保障，並附加住院日額新臺幣1,000元(AUNHI)，還可在保險期間藉由投資持續累積帳戶價值，充分享受3合1保單的保障優勢。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目標保險費	基本保額	增值回饋金 (註1)	保費投資比例 (含增值回饋金)	主約每年保單管理費	主約每年應收保險成本	附約每年應收保險成本	假設投資報酬率-非保證給付項目					
									6%		3%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註2)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註2)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註2)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35	36,000	1,500,000	-	52%	960	1,260	3,420	14,022	1,514,022	13,551	1,513,551	12,141	1,512,141
2	36	36,000	1,500,000	-	62%	960	1,260	3,708	32,403	1,532,403	30,921	1,530,921	26,660	1,526,660
3	37	36,000	1,500,000	-	72%	960	1,440	3,708	55,517	1,555,517	52,339	1,552,339	43,517	1,543,517
4	38	36,000	1,500,000	-	97%	960	1,620	3,684	89,397	1,589,397	83,511	1,583,511	67,672	1,567,672
5	39	36,000	1,500,000	-	97%	960	1,620	3,660	125,335	1,625,335	115,644	1,615,644	90,401	1,590,401
6	40	36,000	1,500,000	-	100%	960	1,800	3,624	164,425	1,664,425	149,707	1,649,707	112,644	1,612,644
7	41	36,000	1,500,000	-	100%	960	1,980	3,576	205,724	1,705,724	184,657	1,684,657	133,423	1,633,423
8	42	36,000	1,500,000	1,800	105%	960	1,980	3,540	251,447	1,751,447	222,541	1,722,541	154,679	1,654,679
9	43	36,000	1,500,000	1,800	105%	960	2,160	3,492	299,776	1,799,776	261,432	1,761,432	174,536	1,674,536
10	44	36,000	1,500,000	1,800	105%	960	2,520	3,444	350,683	1,850,683	301,174	1,801,174	192,898	1,692,898
20	54	36,000	1,500,000	1,800	105%	960	5,940	3,648	1,042,115	2,542,115	752,398	2,252,398	311,965	1,811,965
30	64	36,000	1,500,000	1,800	105%	960	15,480	5,940	2,185,627	3,685,627	1,275,318	2,775,318	317,839	1,817,839
40	74	36,000	1,500,000	1,800	105%	960	39,240	10,896	3,979,538	5,479,538	1,755,830	3,255,830	169,092	1,669,092
50	84	36,000	1,500,000	1,800	105%	960	106,380	18,420	6,526,310	8,026,310	1,818,907	3,318,907	▲ 註3 ▲	

註1：上表載述增值回饋金係假設各年度目標保險費不變且持續繳費，如申請變更目標保險費或未持續繳費者，另依條款約定計算之。
 註2：上表各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管理費。
 註3：▲表示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上表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以上範例僅供參考，可依客戶實際需求規劃主約保額及附加之帳戶型附約。

※本商品附約之效力維持係從主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保險成本而來。保險契約「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其計算方式請詳P.6《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主附約保險成本請詳保單條款，惟保險成本未來可能有變動，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保險成本之權利。

主約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給付/返還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或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目標保險費	被保險人致成二至六級失能時，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至被保險人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內應繳之「目標保險費」。保誠人壽應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以每期應繳日為基準日，將等同「目標保險費」之金額，依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並置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豁免保險費後，即不得申請變更保險契約失能診斷確定當時約定之「基本保額」及「目標保險費」。豁免保險費前，保險契約已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約定，且豁免保險費期間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之約定時，保誠人壽保證契約不停效至被保險人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止，附加於保險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則保證不停效至保險契約被保險人65歲保單週年日前一日或達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保及保全規則

1.主附約商品投保年齡、保險期間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投保限額 / 計劃 / 單位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GRULP2)	0歲~65歲	終身	基本保額最高 4,000 萬
1.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DUPAR)	15 足歲 ~ 65 歲	1 年期	10 萬 ~2,000 萬
1.1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CUMT)	15 足歲 ~ 65 歲		3 萬 ~30 萬
1.2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CUML)	15 足歲 ~ 65 歲		計劃 5-30
2. 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AUNHI)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0 ~ 60 歲 被保險人之子女：0 ~ 14 歲		1,000 元 / 日 ~3,000 元 / 日
3.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CUCR)	0 歲 ~65 歲		單位 1~5

2.繳別：年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簽帳金融卡。

4.保費限制：

(1)主契約最低年繳化目標保險費NT\$12,000，且須符合保費倍數規定。

(2)配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於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含首期)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檢核本保單主約死亡給付與預估保單帳戶價值，須符合以下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以上
死亡給付 ÷ 預估保單帳戶價值	≥ 130 %	≥ 115 %	≥ 101 %

註：當時之保險年齡：指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本規範所指之「當時之保險年齡」不等於可承保最高年齡。

5.超額保險費相關限制：

(1)不定期/定期超額保險費：a.要保人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時，需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目標保險費(以支票繳交目標保險費者須待支票兌現後)。b.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NT\$20,000。c.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期最低NT\$1,000。

(2)合計不定期及定期超額保險費每年累計最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的6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NT\$100萬。

6.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7.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 1.保險成本：由保誠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之計算方式，請詳附約保單條款。
- 2.保費費用：
 - (1)目標保險費費用率：保險費年度(註1)第1~5年分別為48%、38%、28%、3%、3%，保險費年度第6年以上為0%(註2)。
 - (2)超額保險費費用率：3.5%。註1：保險費年度：係指「目標保險費」已繳交年期。若依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目標保險費」者，變更前後「目標保險費」相對增加部分，以各年度「目標保險費」由低至高排序後計算之，該「目標保險費」相對增加部分所對應之「保險費年度」，皆自第一保險費年度開始起算。
註2：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目標保險費達NT\$100萬(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目標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為43%。
- 3.保單管理費用：每月NT\$80。
- 4.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1.3%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貨幣帳戶	X	X	X	X	0%-0.6% 反映於宣告利率	X

- 註1：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保誠人壽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 註2：共同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 註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註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不收取本項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NT\$100。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如：南非幣)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 6.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7.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8.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9.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0.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2.本商品簡介DM由保誠人壽發行與製作，王道銀行為保險代理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801010，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查詢網址為<https://www.o-bank.com/zh-TW/retail>。